

2018 年度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 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职责是：

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负责办理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负责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申诉案件，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检查本院干警遵守党纪、法律法规的情况，开展廉政教育。管理本院的档案、机要、司法统计等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经费、装备、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治处、法警队、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检办、监所科、民行科、控申科、

技术科、案管办、纪检监察科、机关总支等 13 个科室，另设有二级机构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机构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具体是：

1.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9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1,084.2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2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94.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	19.18
	10		25	
本年收入合计	11	1,197.83	本年支出合计	26	1,197.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0.00	结余分配	27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3.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3.41
	14			29	
总计	15	1,201.24	总计	30	1,20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7.83	1,19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4.21	1,08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84.21	1,08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1.98	87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2.23	2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9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13	7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0.00

	出							
20808	抚恤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8	1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8	1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7.83	985.60	212.2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4.21	871.98	212.2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84.21	871.98	212.2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71.98	871.98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2.23	0.00	212.2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9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13	7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	1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8	19.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8	19.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97.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8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9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	1,084.21	1,084.21	0.00
	5		五、教育支出	21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94.44	94.4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	19.18	19.18	0.00
	10		26			
本年收入合计	11	1,197.83	本年支出合计	27	1,197.83	1,197.8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	3.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1	3.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3.41		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	0.00		30			
	15			31			
总计	16	1,201.24	总计	32	1,201.24	1,201.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7.83	985.60	212.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4.21	871.98	212.23
20404	检察	1,084.21	871.98	212.23
2040401	行政运行	871.98	871.98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2.23	0.00	21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94.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13	76.1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0	12.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3.84	63.84	0.00

20808	抚恤	16.80	16.8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80	16.8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	1.5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8	19.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8	19.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2	16.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6	2.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7	310	资本性支出	28.01
30101	基本工资	220.19	30201	办公费	14.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0.65	30202	印刷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01
30103	奖金	215.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67	30205	水费	0.3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77.41	30206	电费	15.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211	差旅费	1.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6.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2.00	30226	劳务费	34.1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1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4.12	公用经费合计					121.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0	0.00	18.00	0.00	18.00	0.50	13.48	0.00	13.37	0.00	13.37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97.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0.50 万元，增长 5.3%，支出增加 58.08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升，住房公积金等人员待遇有所提升，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197.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97.83 万元，占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19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5.60 万元，占 82.28%；项目支出 212.23 万元，占 17.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97.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0.50 万元，增长 5.3%，支出增加 58.08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升，住房公积金等人员待遇有所提升，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0.50 万元，增长 5.3%，支出增加 58.08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提升，住房公积金等人员待遇有所提升，人员经费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7.8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 1084.21 万元，占 90.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4 万元，占 7.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8 万元，占 1.60%。

(三)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0%。其中：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90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检察人员绩效工资 60%部分当年未拨款发放。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存在质保金未到期，余额尚未支付的情况。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4%。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本年度发放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出，人员减少，养老保险基数变更引起的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支出为本部门首次抚恤金支出，无法预测，死亡抚恤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出，人员减少。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出，人员减少，医疗保险基数变更引起的差异。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3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发生调动，医疗保险基数变更引起的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5.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4.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等；公用经费 12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87%。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车辆减少，自侦部门人员转隶监察委，外出办案人员及次数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用降低，公务接待次数少，人员少，费用降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28%，占 99.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占 0.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用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3.3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本年度接待次数及人数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领导来访、协调指导案件等活动支出。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了解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情况，做好项目绩效考评经验总结及交流宣传工作，不断加强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监督力度，力争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项目均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行，核实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所有经费开支范围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开支标准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从总体上看，年度绩效各项指标情况完成良好。

（三）重点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其绩效评价结果暂不公开。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办公经费等支出相对于去年有所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零。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